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8〕1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差价款补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机制，规范上市交易行为，妥善解决遗留问题，现对经济适用住房差价款补缴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《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6号令）之前政策申请的经济适用住房，按照原购房价格的10%缴纳差价款。

二、根据《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6号令）有关规定申请的经济适用住房，按照原购房价格的20%缴纳差价款。

三、根据《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89号令）有关规定，于2012年9月1日之前申请的经济适用住房，按照原购房价格的30%缴纳差价款。

四、根据《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89号令）有关规定，于2012年9月1日以后申请的经济适用住房，按原购房价的40%缴纳差价款。

五、在经济适用住房未取得完全产权前，除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外，其他共同申请人在符合限购政策的条件下，可以购买其他房屋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范围为郑州市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和郑州高新区。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18年2月9日

主办：市住房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11日印发

